

静宁县民泰大厦建设项目地块内 电力线路迁移项目

邀请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ZCD-YGGC2025010

招 标 人：静宁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须知	7
第三章 内容及参数	16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7
第五章 招标方法	1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
第七章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静宁县民泰大厦建设项目地块内 电力线路迁移项目 邀请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民泰大厦建设项目地块内电力线路迁移项目，项目业主为静宁县自然资源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以邀请招标的方式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招标邀请，邀请企业从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会员库中选择与本项目特征相符的企业作为供应商，欢迎被邀请供应商前来响应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D-YGGC2025010

项目名称：静宁县民泰大厦建设项目地块内电力线路迁移项目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竞争性邀请招标 询价

预算金额：39.20万元

最高限价：39.2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建设内容：本工程为静宁县民泰大厦建设项目--电力杆线迁移改造工程，位于静宁县邮政大楼以南，西环路以西。本工程拆除钢

管杆1基，15米杆塔2基，架空10kv线路0.240km，0.4kv架空线路0.120km，钢杆基础地选用XL9712-J105型地脚螺栓现浇钢杆基础4基，组立10ZG-15m型高压直线耐张杆1基，10DG-15m型高压直线耐张杆1基，10Z4G-15m型高低压同杆直线耐张杆1基，10DG-15m型高低压同杆终端耐张杆1基，安装砼杆塔底盘3个，安装砼杆塔卡盘3个，组立Φ230-18m规格型号的砼杆3基，采用JKLYJ-10/240mm²型高压架空绝缘线架设单回10kv线路0.370km，采用JKLYJ-1/120mm²型低压架空绝缘线同杆架设0.4kv架空线路0.1500km。

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资质，近3年具有3项或以上类似工程业绩；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 人员要求：建造师须具有电力或机电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有三年或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3.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能力等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资格证明文件上传：

1、报名时间：2025年5月9日17时00分至2025年5月1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光交易系统(<http://www.plsggzyjy.cn/f>)

方式：我公司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招标平台（平凉市）”发出邀请。投标供应商登录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 (<http://101.37.128.53/a/login>) 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网上邀请报名，邀请通过后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进行网上报名成功后请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四、网上竞价时限及要求：

1、通过资质审核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5月10日17时00分至2025年5月11日17时00分前提交报价。

2、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不允许多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

3、系统评标，以“最低价中标”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

五、结果公示：

1、采购人将按照网上竞价结果，认可系统评定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2、通过竞价成交的竞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纸质版（加盖公章）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中杭嘉苑8号商铺，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成纪大道北路

联系方式：0933-2521426

代理机构：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中杭嘉苑8号商铺

联系人：樊苗

电 话：0933-5939793

第二章 邀请招标须知

一、邀请招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综合说明：</p> <p>1、项目名称：静宁县民泰大厦建设项目地块内电力线路迁移项目</p> <p>2、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p> <p>3、预算资金：39.20万元</p> <p>4、建设内容：本工程为静宁县民泰大厦建设项目--电力杆线迁移改造工程，位于静宁县邮政大楼以南，西环路以西。本工程拆除钢管杆1基，15米杆塔2基，架空10kv线路0.240km，0.4kv架空线路0.120km，钢杆基础地选用XL9712-J105型地脚螺栓现浇钢杆基础4基，组立10ZG-15m型高压直线耐张杆1基，10DG-15m型高压直线耐张杆1基，10Z4G-15m型高低压同杆直线耐张杆1基，10DG-15m型高低压同十字杆终端耐张杆1基，安装砼杆塔底盘3个，安装砼杆塔卡盘3个，组立Φ230-18m规格型号的砼杆3基，采用JKLYJ-10/240mm²型高压架空绝缘线架设单回10kv线路0.370km，采用JKLYJ-1/120mm²型低压架空绝缘线同杆架设0.4kv架空线路0.1500km。</p>
	<p>1. 采购人：静宁县自然资源局</p> <p>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成纪大道北路</p>

2	<p>联系人：周斌</p> <p>电 话：0933-2521426</p> <p>2. 代理机构：</p> <p>代理机构：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中杭嘉苑8号商铺</p> <p>联系人：樊苗</p> <p>电 话：0933-5939793</p>
3	<p>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p>
4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资质，近3年具有3项或以上类似工程业绩；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p> <p>2. 人员要求：建造师须具有电力或机电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有三年或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p> <p>3.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能力等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p>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邀请招标有效期：60天
6	<p>邀请招标响应性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递交后不予退还）。</p> <p>邮件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中杭嘉苑8号商铺</p> <p>联系人：樊苗</p> <p>联系电话：15379181680</p>
7	<p>邀请招标答疑：</p> <p>1) 提交书面答疑文件时间：递交邀请招标响应性文件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p> <p>2) 领取书面答疑文件时间：递交邀请招标响应性文件截止日前1个工作日</p>

二、邀请招标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发包人”和“需方”是指静宁县自然资源局。

3) “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邀请招标人提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供应。

5) “供应商”和“承包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采购文件”是指由邀请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采购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邀请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

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服务”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邀请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邀请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邀请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邀请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邀请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邀请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邀请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邀请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供货商。本邀请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邀请招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邀请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邀请招标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邀请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邀请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邀请招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邀请招标供应商没有对邀请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是邀请招标供应商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其邀请招标响应性文件无效。

2.1 邀请招标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邀请招标供应商须按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邀请招标响应性文件，制作邀请招标响应性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1份）。制作邀请招标响应性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1) 、邀请招标承诺书
- 2) 、邀请招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邀请招标报价一览表
- 6) 、书面声明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施工方案

2.2 邀请招标报价

此次邀请招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邀请招标价格应包括完成邀请招标文件规定的邀请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邀请招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邀请招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3 邀请招标有效期

邀请招标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60日内有效。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 款 人：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张掖路支行

账 号：62050136001000000324

2.5 邀请招标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邀请招标响应性文件需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邀请招标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6 邀请招标响应性文件的格式

- (1) 邀请招标承诺书
- (2) 邀请招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邀请招标报价一览表
- (6) 书面声明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施工方案

2.7 邀请招标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1) 供应商应必须将邀请招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包装，“邀请招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2) 邀请招标响应文件及“邀请招标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a. 供应商(盖公章)的全称；
- b. 邀请招标项目名称、邀请招标文件编号；
- c. “正本”、“副本”字样；

第三章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静宁县民泰大厦建设项目—电力杆线迁移改造工程，位于静宁县邮政大楼以南，西环路以西。本工程拆除钢管杆1基，15米杆塔2基，架空10kv线路0.240km，0.4kv架空线路0.120km，钢杆基础地选用XL9712-J105型地脚螺栓现浇钢杆基础4基，组立10ZG-15m型高压直线耐张杆1基，10DG-15m型高压直线耐张杆1基，10Z4G-15m型高低压同杆直线耐张杆1基，10DG-15m型高低压同十字杆终端耐张杆1基，安装砼杆塔底盘3个，安装砼杆塔卡盘3个，组立 Φ 230-18m规格型号的砼杆3基，采用JKLYJ-10/240mm²型高压架空绝缘线架设单回10kv线路0.370km，采用JKLYJ-1/120mm²型低压架空绝缘线同杆架设0.4kv架空线路0.1500km。

二、服务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书，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

三、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施工工期为20天。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邀请招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邀请招标响应性文件中规定的投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施工费等全部费用。

二、施工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 改造修补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逾期未验收，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3. 工程质量需符合验收标准，如存在质量问题，需方验收不合格，其责任由供方全权负责。

三、承包商应承担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承包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承包商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依法纳税承包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 完成各项合同工作承包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商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商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商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商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商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 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四、项目验收

静宁县自然资源局或主管部门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第五章 招标办法

采取网上系统评标，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邀请招标函及邀请招标附录、专用合同条、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以上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邀请招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邀请招标函。

1.1.1.5 邀请招标函附录：指附在邀请招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邀请招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时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现场（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采购人按前附表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采购人按前附表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邀请招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1.4.4 竣工日期：指前附表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6 质量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采购人按前附表第三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业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规定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业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法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根据前附表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采购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按第 3.4 款商定或确定。

3.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1.10 其他业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采购人审批。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采购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采购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采购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4.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采购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采购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4.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4.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4.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采购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采购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采购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采购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2 采购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保险

5.1 工程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5.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 人身意外伤害险

5.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4 第三者责任险

5.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员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5.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5.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5.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5.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5.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5.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5.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6.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6.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6.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静宁县民泰大厦建设项目地块内 电力线路迁移项目

项目编号：ZCD-YGGC2025010

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_____ (章)

承 包 人：_____ (章)

合同协议书（草拟）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承包内容：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范围内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为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为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划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施工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 改造修补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逾期未验收，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3. 工程质量需符合验收标准，如存在质量问题，需方验收不合格，其责任由供方全权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五、付款方式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邀请招标函及邀请招标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定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 陆份，甲方 贰份、乙方 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承包人：（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第七章 邀请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静宁县民泰大厦建设项目地块内 电力线路迁移项目

邀请招标响应文件

邀请招标文件编号：ZCD-YGGC2025010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邀请招标承诺书
- 二、邀请招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邀请招标报价一览表
- 六、书面声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施工方案

一、邀请招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邀请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

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我公司邀请招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邀请招标函

(一) 响应函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邀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邀请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邀请招标须知”第 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邀请招标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4	质量保修期	1.1.4.6		
5	分包		...	
6	误期违约金最高金额		...	
7	质量标准		...	
8	
9				
10				
11				

注：根据邀请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应商如果有其他响应内容可继续填写，此表已有内容不能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
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招标总报价	工期 (天)	招标有效期 (天)
	¥		
(大写) 人民币			

注：1. 请严格按此“邀请招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预算

六、书面声明

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若声明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
料的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八、施工方案